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日以书面及通讯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3月13日在北京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海生物”）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集人及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杜伟民先生，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使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广会专字[2018]G17002850068号”《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61,125,343.75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监事会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民海生物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7,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人员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保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民海生物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人员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彭晔离职，根据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13.83 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总数和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的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部分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 14:30 召开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专项核查意见》
-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 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专

项核查意见》

7、《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